

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訂定總說明

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準此，為加強本市民有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以維持市場秩序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本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之依據。

本辦法共計十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市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 四、第四條明定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之期限、會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資格當然喪失之事由。
- 五、第五條明定會員大會之組成及任務。
- 六、第六條明定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之召集方

- 式，並應於召開時通知市場處。
- 七、第七條明定會員大會之決議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人數、產生方式及總務、財務、監察等職務人選之產生。
 - 九、第九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任期、產生方式、職權及其身分之當然喪失。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市場及新建市場應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期限、召集方式及應辦理事項。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市場應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期限、召集方式及應辦理事項。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管理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及其召集方式。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召集會員大會或管理委員會會議時之處理方式。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會員大會或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市場處備查。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主任委員或委員之解任情事及程序。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